

南昌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丁公路房屋 整体租赁招标公告

南昌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定于2019年1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15:00时在红谷滩新区莱蒙都会商业中心B17层会议室对所属房屋向社会整体公开进行招租开标。

一、房屋概况：

西湖区丁公路33号七层房屋的一、二层；招租房屋建筑面积4454.94 m²；拟定招标整体租赁期为六年零九个月。

二、保证金缴交：

- 1、投标保证金共15万元，以投标人名义转账交纳；
- 2、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：

户名：南昌物资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南昌南京东路支行

账号：8115 7010 1200 0049 165

保证金到账及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15:00时，以到账为准。

三、保证金退还：

- 1、中标人（即主承租人）交纳的保证金直接转为租赁押金，不足部分严格按《租赁合同》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缴。
- 2、未中标人的保证金，在办理完退付手续后，五个工作日内由南昌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渠道、无息退回。

四、报名方式：

1、单位名义参与。提供营业执照、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单，以及企业存款资金（或资信）证明；所有资料提供原件备查。

2、个人名义参与。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由委托人出席的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、近1年的银行流水资料，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单，所有资料提供原件备查。

3、对房屋所有人存在债务纠纷或拖欠租金行为的不诚信单位和个人，取消参与资格。

- 4、本次整体招租开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。
- 5、现场报名时间：2019年1月15--1月30日15:00;
- 6、报名地址：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088号莱蒙都会商业中心1720室，联系人：姜女士 0791-86258151 。

五、租赁要求：

- 1、租赁期为6.75年；即：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，不承担装修期间减免租金措施。
- 2、租赁期间租金每三年递增5%；按合同要求预缴6个月租金，其中按3个月计算分别为租（押）金，承租人应承担租赁期的相关维护责任、维修费用和正常税费缴交等。
- 3、主承租人自营（用）面积不得小于100 m²。
- 4、主承租人不得整体转租，但允许直接对外分租。对外分租时，主承租人与分租户直接签订租赁合同，必须明确分租户无权实施对外再出租。若分租户确需转让出租应书面申请，并征得房屋所有人同意，由主承租人与接手的分租户直接签订租赁合同，否则，房屋所有人有权对主承租人实施相应处罚。

六、投标要求：

- 1、房屋整体租赁招标分为二个标段（二个标段投标保证金共15万元），第一层为I标段；第二层为II标段，要求同时报名。
- 2、投标人填报每平方米平均租金单价和年租金总价，并注明自营（用）面积大小。
- 3、年租金总价报价低于150万元作为废标处理（建筑面积按4454.94 m²计算）。
- 4、评标办法采取计分方式，书面资料报名时同步提供。

2019年1月15日

附件材料报价单、承诺书、评标办法，报名时提供。